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及財務資助的框架協議

本公佈由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框架協議

於2021年2月22日，宜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買方」，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803）及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賣方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2月22日

訂約方： 賣方；
買方；及
目標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i)與買方及其他訂約方於2021年2月8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太原天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與買方於2021年2月8日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載列訂約各方的合作意向。有關兩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上述本公司公佈。

可能進行的交易

於框架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60%權益。按現時所擬，賣方將向目標公司其他現有股東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0%股權，其後再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目標權益**」)，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55百萬元。目標權益的代價(「**代價**」)暫擬參照(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2020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4.17百萬元釐定，可按將由買方委任的合資格估值師就目標權益評定的估值結果進行調整。此外，倘若合肥相關政府機構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高處理餐廚垃圾的單位價格，則買方亦會就每噸現價每提高人民幣1元額外支付人民幣500,000元。

預期代價將以出讓南充金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金宇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買方的公司債權(「**該債權**」)約人民幣240.48百萬元的方式支付。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宇房地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買方估計該債權現約值人民幣157.07百萬元。賣方將於框架協議簽訂後對該債權進行盡職審查。倘若賣方將委任的估值師評定該債權的價值低於最終代價，則買方將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差額。

先決條件

轉讓目標權益及框架協議的效力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轉讓目標權益)獲合肥相關政府機構書面批准；
- (ii) 根據框架協議擬轉讓目標權益一事獲買方董事會或股東批准；
- (iii) 根據框架協議擬轉讓目標權益一事獲董事會或賣方及本公司股東以及所有相關機構(包括聯交所)批准；
- (iv) 根據框架協議擬出讓該債權一事獲買方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及
- (v) 根據框架協議擬出讓該債權一事獲董事會或賣方及本公司股東以及所有相關機構(包括聯交所)批准。

訂約各方將於上述條件全部達成及訂約各方就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簽訂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後五個工作天內安排轉讓目標權益及出讓該債權。預期於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20天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期間**」)，上述條件將會全部達成，而訂約各方亦會簽訂正式協議。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間因賣方或買方違約而未能達成，則框架協議將告終止，而違約方須於由違約日期起計10天內向非違約方支付賠償人民幣10百萬元。為免生疑問，第(i)、(ii)及(iv)項條件未能達成不會被視為買方違約，而第(i)、(iii)及(v)項條件未能達成不會被視為賣方違約。倘若條件未能達成並非由買方及／或賣方違反框架協議，或訂約各方最終於最後完成期間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而造成，則框架協議將告終止，而於終止後，框架協議再無效力，訂約各方於框架協議下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告終止及終結。

盡職調查及獨家權利

於由框架協議簽訂日期起計60天內，買方須完成其對目標權益的盡職調查，而賣方則須完成其對該債權的盡職調查。於有關期間，訂約各方不得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有關目標權益或該債權的任何交易進行磋商或達成任何協議或意向書，否則，違約方須於由違約日期起計10天內向非違約方支付賠償人民幣10百萬元。

法律效力

框架協議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轉讓目標權益及出讓該債權的交易除外，有關交易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根據框架協議所擬有關轉讓目標權益及出讓該債權的交易一經落實，預期將分別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及主要財務資助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並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未必一定訂立正式協議，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1年2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